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0459-XFHY-1702ZCB
合同编号：174709Z0271SNMKA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微生物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第 1 包单一来源

货物名称：冷冻干燥机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174709Z0271SNMKA01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2016年微生物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第1包单一来源所需的冷冻干燥机，经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单位）以2016年微生物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第1包文件发布单一来源公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卖方）为唯一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 a. 本合同书
- b. 2016年微生物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第1包（三次）投标文件
- c. 本合同书附件：货物参数及配置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冷冻干燥机，数量一台

数量：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价格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457,0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采购设备明细表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冷冻干燥机	BTP-8ZL00X/-105 ℃, 8L	SP Scientific-Vi rTis	英国	457,000.00	1	457,000.00
16.	总计	¥457,0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价为货抵用户指定现场验收合格后的完税价。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留合同总价5%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七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85%预付款（即¥388,450.00）。货物运抵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10%货款（即¥45,700.00）。履约保证金同时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卖方（即¥22,850.00）。设备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26个月。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6、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的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付款方式。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修复或者不能连续正常运行 30 天，卖方应退货并返还买方所有货款。

9.3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4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测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为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6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6 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3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

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到达最高限额，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赔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卖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24.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7.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9. 质量保证：

9.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6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6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 索赔：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补偿。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街5号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2405737

传真：010-8240575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太阳宫中路1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84438779，13641138383

传真：010-844387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11006188201801000181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配置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	冻干机主机	BTP-8ZL00X/-105℃, 8L	1
2	真空泵	VP-60X/59LPM	1
3	油雾除雾器	VP-OME-1/VP-60X 油雾除雾器	1
4	筒型歧管架	BTP-DA-12-0/12 接口亚克力桶型歧管架	1
5	3层压盖搁板	SR-3L-12/3 层不锈钢可压盖搁板	1
6	150ml 冻干瓶	118174/150ml 广口冻干瓶	2
7	300ml 冻干瓶	118208/300ml 广口冻干瓶	4
8	600ml 冻干瓶	118232/600ml 广口冻干瓶	2
9	冻干瓶连接管	367424/塑料直管	8
10	安瓿瓶适配器	413534/19 接口安瓿瓶适配器	8
11	火焰封口器	172064/双火焰封口器	1
12	13mm 封口卷边器	172387/13mm 封口器	1
13	20mm 封口卷边器	172379/20mm 封口器	1
14	UPS 稳压不间断电源	可续航至少 2 小时	1

BTP-8ZL00X 技术说明文件

主机综合技能参数

- 1 最低冷凝温度: -105℃, 预冻温度-90℃
- 2 24 小时最大结冰量: 3L/24h
- 3 最大冷凝量: 8L
- 4 样品可实现预冻腔、外挂瓶及搁板三种方式进行冻干

- 5 底部外置式冷凝管，可以快速除霜
- 6 压缩机数量：2 个
- 7 压缩机马力：1/3HP 和 3/8HP
- 8 系统制冷剂：环保制冷剂
- 9 热气除霜功能：快捷的热气除霜方式可在 10 分钟内将冷凝腔内的冰霜全部清除，主机前方有化霜排水接口
- 10 抽真空到 100 mt (0.13 mbar) 的平均时间：18min
- 11 标配真空释放和惰性气体回填口，可以一键控制真空释放
- 12 前置式化霜出水、泄真空接口，简单方便
- 13 真空控制阀，可使真空度维持在设定的数值
- 14 Pirani 皮拉尼真空计，随时监测系统真空度
- 15 仪器经 ISO9001 认证，符合国际标准
- 16 仪器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密封性测试功能
- 17 标配专利的预冻盘系统，可在冷凝器内直接进行少量样品的冷冻和冻干，并且旋转式提拉手柄可以轻易将预冻盘放入冷凝器或上升至干燥腔
- 18 采用专利的快速密封阀，防止真空泄露，并且冻干机整体的密封性能高

控制系统

- 1 PLC Omnitronics 微处理控制器、全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控制
- 2 触摸屏可进行精准的屏幕校准以及在运行时进行短时间锁屏清理操作
- 3 LCD 数字显示真空和温度，带压力温度指示灯，可通过指示灯的颜色判断仪器目前所处的实际状态
- 4 可一键全自动控制制冷和抽真空，也可手动实现二者分别控制
- 5 微处理控制器、实时监测各系统的运行状态，所有程序异常均有警报信息，并伴随蜂鸣提醒，系统报警包括电力异常、冷凝器过载和真空度安全报警等，系统维护指示功能可提示更换真空泵油
- 6 仪器运行过程中可保持屏幕省电模式，节省能源，时间从 1-98min 可设
- 7 可图形化显示系统的真空度、冷阱温度以及环境温度，可通过趋势线在线查询真空度、冷阱温度等的历史变化趋势

12 接口歧管架

- 1 12 接口亚克力筒型歧管架，标配 12 个快速密封阀，单次最多可连接 12 个冻干瓶
- 2 桶高 45cm, 直径 30cm
- 3 自带亚克力连接盘

3层可压盖搁板

- 1 不锈钢搁板架，可压盖
- 2 搁板直径 $\geq 200\text{mm}$

真空泵性能参数

- 1 真空泵抽气速度 $\geq 59\text{LPM}$
- 2 极限真空度 $2 \times 10^{-3}\text{mbar}$
- 3 真空泵带消音处理，降低运行噪音，标配油雾除雾器
- 4 真空泵内置止逆阀，可有效防止真空泵油倒吸

广口冻干瓶

- 1 多种规格冻干瓶，包含 150ml, 300ml, 600ml 冻干瓶
- 2 广口冻干瓶，高硼硅材质
- 3 瓶盖自带 O 型圈和过滤膜

冻干瓶连接管

- 1 塑料直管，带有防滑倒钩
- 2 标准 3/4 英寸口径，适用于 150-2000ml 冻干瓶连接

安瓿瓶适配器

- 1 适用于任何 3/4 英寸歧管架
- 2 每次最多可以连接 19 个安瓿瓶

火焰封口器

- 1 双火焰封口器
- 2 燃气为氧气与乙炔气体

封口卷边器

- 1 西林瓶铝箔盖封口器
- 2 13mm 和 20mm 两种直径